

《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建議的研究次序及範圍

研究範圍	條例草案的 相關條次
I. 修訂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	
II. 由專員查核受保護成果	
A. 明文授權查核受保護成果	13 (相應修訂: 11)
B. 轉授查核受保護成果的權力	14
C. 對受保護成果的保障	19
III. 撤銷訂明授權至行動實際終止之間的時間差距	20
IV. 局部撤銷訂明授權、撤銷訂明授權的額外理由 及撤銷器材取出手令	3
A. 局部撤銷訂明授權	4, 16 及 17
B. 因資料有關鍵性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 鍵性變化而提交報告後將訂明授權撤銷	18
C. 撤銷器材取出手令	9
D. 當拒絕確認緊急授權時，或當拒絕確認因應 口頭申請發出的訂明授權或批予的訂明授 權續期時，指明新的條件	6 及 8
V. 由專員進行審查－釐清“有關人士”及“進行 期間”的涵義	10 及 12
VI. 向專員報告違規情況	15
VII. 對第 23 及 26 條的文本作出輕微修訂	5 及 7